

证券代码：600601 证券简称：方正科技 编号：临 2014-050 号

##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 2014 年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14 年第八次会议于 2014 年 10 月 23 日以传真方式表决，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人。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一、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二、关于公司执行企业新会计准则的议案**

根据财政部 2014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以及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具体准则要求，公司拟于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要求，对期初数相关项目及其金额做出相应调整。

公司执行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仅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长期股权投资两个报表项目金额产生影响，对本公司 2013 年度及本期

合并财务报表的其他项目金额无影响。根据修订后的新会计准则，截止 2014 年 9 月末，公司原在长期股权投资核算账面价值为 434,392,600.00 元的投资转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列报，合并报表年初数也相应进行了调整。在关于职工薪酬、财务报表列报、合并财务报表、公允价值计量、合营安排及与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相关业务及事项方面，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按上述准则的规定进行核算与披露。由于新准则的实施而进行的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 2013 年度及本期财务报表项目金额产生影响，也无需进行追溯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三、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方正科技集团苏州制造有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方正科技集团苏州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制造”）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申请人民币 6000 万元贷款，期限不超过八年。本公司拟以苏州制造位于苏州工业园区的苏虹东路 188 号工业厂房为该笔借款提供抵押担保；公司同时为该笔借款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详见公司公告临 2014-052 号）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10 月 25 日